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農業金融局年報



ANNUAL REPORT 2012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農業金融局年報

ANNUAL REPORT 2012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目錄 | Contents

序　言 01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05

一、農業金融概況 05
（一）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05
（二）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07
（三）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08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10
（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0
（二）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11
（三）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12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3
（一）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3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4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5
（一）推動重要措施 15
（二）貸款執行情形 18
（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19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19
（一）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9
（二）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23
（三）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25
（四）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26

貳、重要事紀 29

參、組織與職掌 39

一、組織架構圖 39
二、業務職掌 40
三、人事概況 41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45

一、101年度預算編製 45
二、101年度決算編製 46
三、102年度預算編製 48





序 言

近幾年經歷金融海嘯、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等嚴峻挑戰，全球經濟雖以緩慢步伐復甦，但國內高度競爭之金融產業仍未見榮景，農業金融體系之經營更是備感艱辛，然而，在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無懈、戮力耕耘下，整體農業金融無論在財務與業務改善、整合通路及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等方面，皆已有具體成效，展現出農業堅忍的生命力。





截至101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8,125億元，逾期放款125億元，逾期放款比率1.54%，分別較93年1月底本局成立前增加2,505億元，減少870億元及降低16.17個百分點。不僅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授信資產品質亦逐年提升，整體經營體質有顯著改善。未來本局仍以監理及輔導並重方式，訪查農漁會信用部，落實走動式管理，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以健全其業務經營。

為充分運用302家農漁會信用部1,166個營業據點通路資源，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建構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推動近3年以來，目前農漁會信用部除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電信費、自來水費、台電電費、汽車燃料費等便捷多元繳費服務外，並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及買賣業務，總計代收及人民幣買賣金額達475億元，顯見農業金融機構已漸次發揮經營綜效。

此外，為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賡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多項調整措施，並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101年度總計提供5.4萬名農漁民282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同年底貸款餘額達1,201億元，約26.6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3.6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182億元。

農業金融體系是農業發展的重要後盾，在其永續發展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要角，為使農業金融穩健經營、充分發揮功能，本局所有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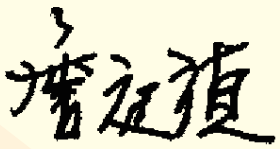

謹　識

中華民國102年5月

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年報

展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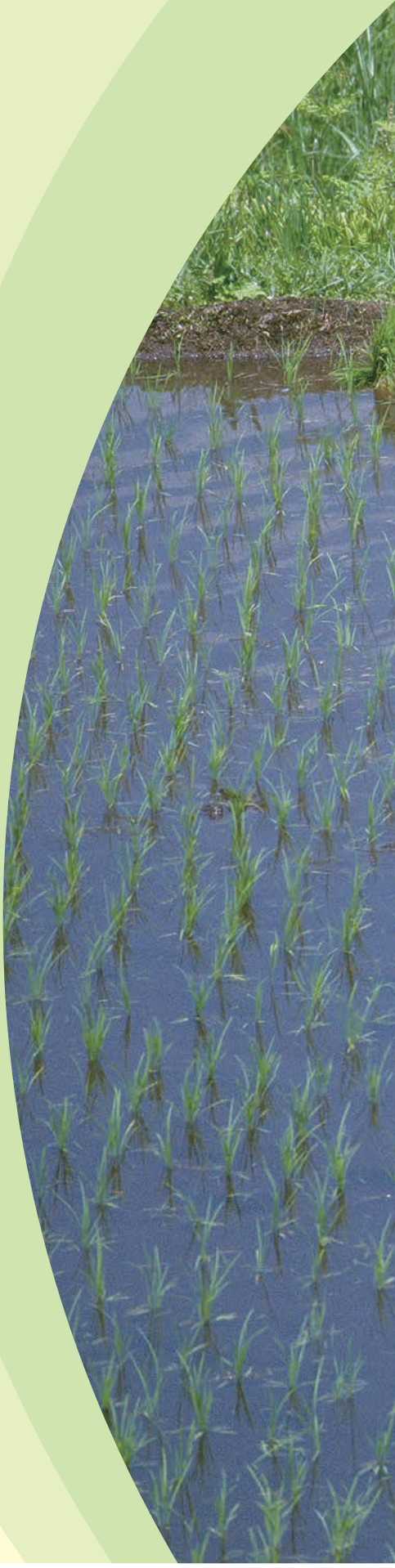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一）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 302 家信用部 101 年底，放款總餘額 8,125 億元，較 100 年底之 7,664 億元增加 461 億元，逾期放款 12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1.54%，分別較 100 年底減少 46 億元，及降低 0.69 個百分點；另較 93 年 1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 5,620 億元增加 2,505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 995 億元減少 870 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 17.71% 降低 16.17 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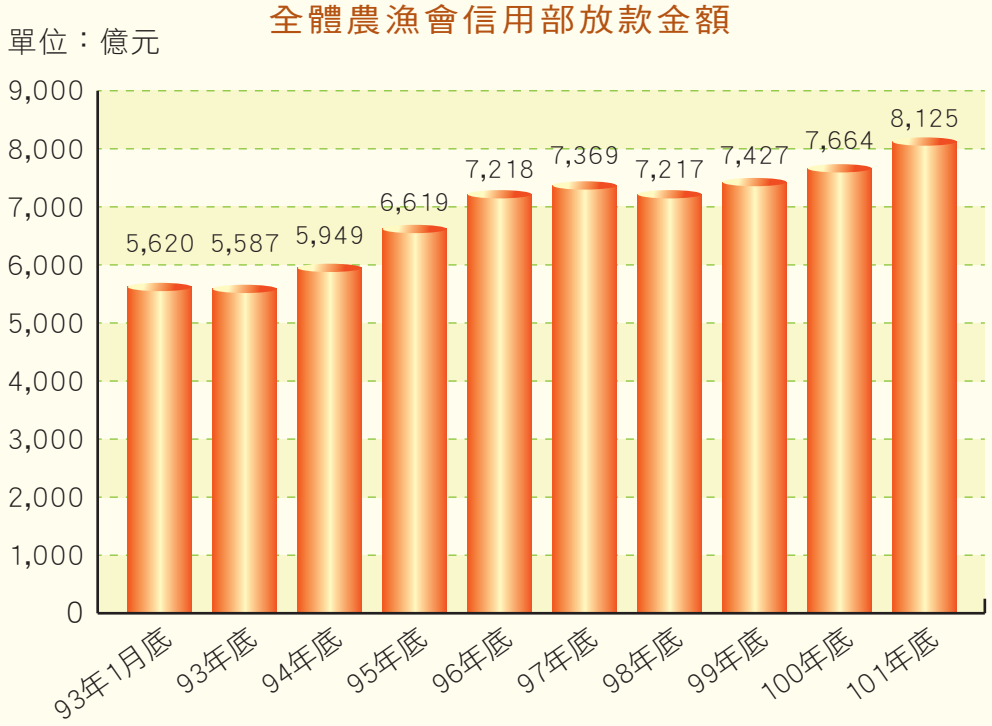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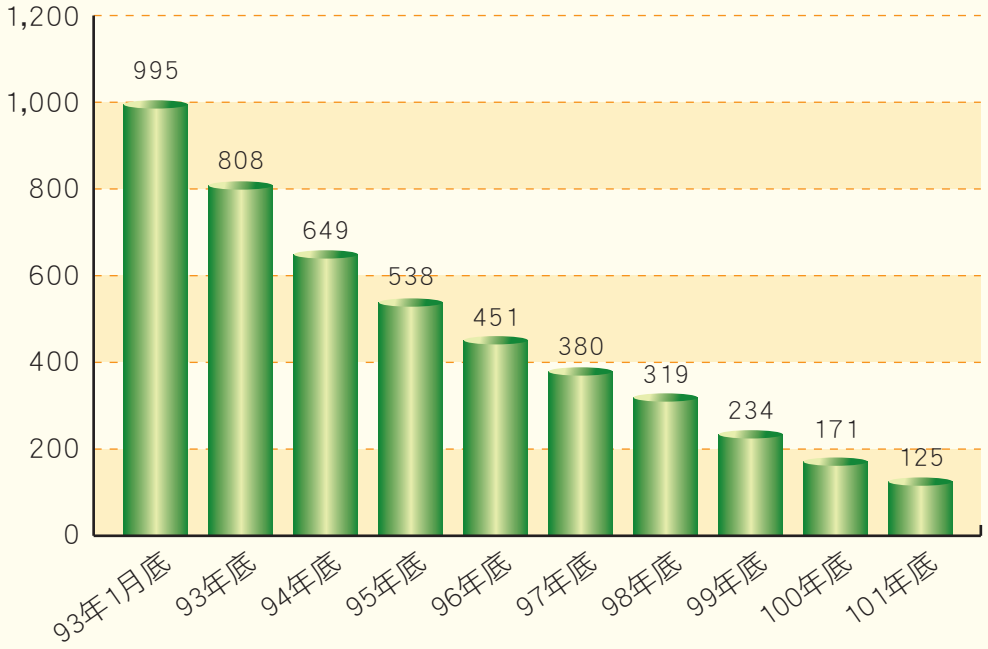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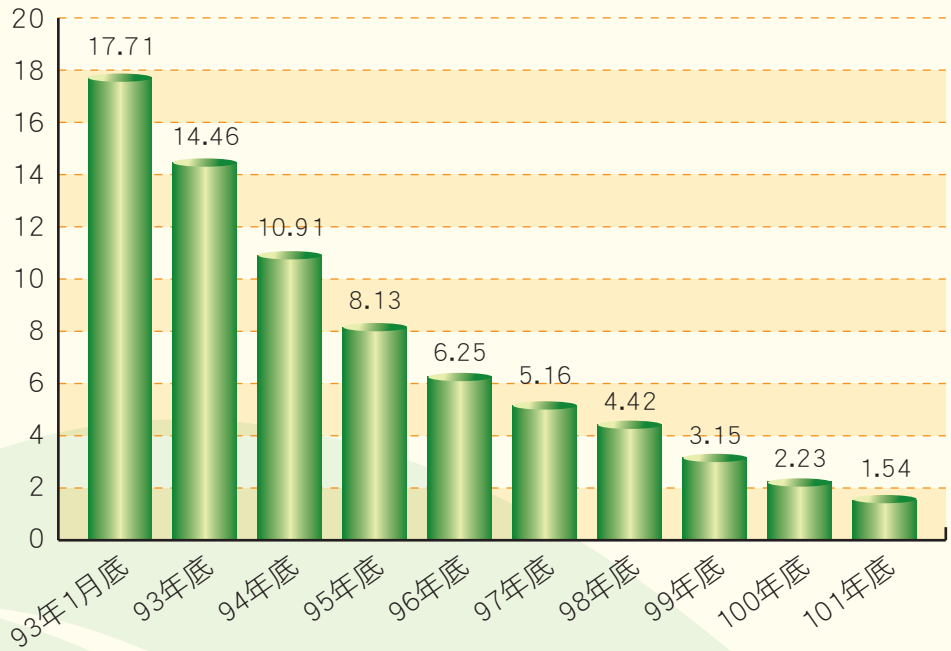

（二）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 101 年底存款 6,536 億元，較 100 年底 6,387 億元增加 149 億元，成長 2.33%；放款 1,948 億元，較 100 年底 1,692 億元增加 256 億元，成長 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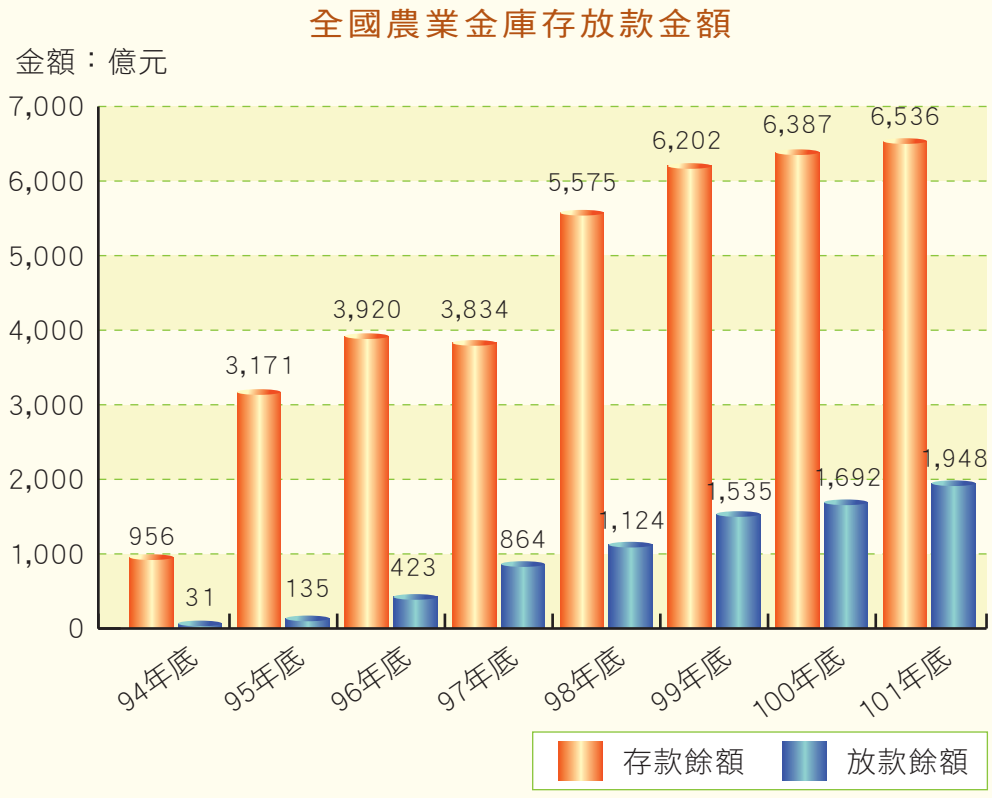





全國農業金庫為穩定經營，逐步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長期股票投資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1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5.64 億元，資本適足率 10.64%。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 101 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 6,461 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 15% 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三）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 年 6 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101 年底全體 302 家信用部 1,162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10 家銀行信用卡費、電信費、自來水費、台電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1.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 99 年 1 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農漁會辦理，101 年共代收 62 萬筆、代收金額約 8 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2. 代收自來水費、台電電費及汽燃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101 年增加代收信用卡費、自來水費、台電電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項目，共代收 695 萬筆、代收金額約 254 億元，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3.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 174 家信用部自 100 年 7 月 27 日開始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截至 101 年底，共辦理 13,500 筆、金額約 3 億元。

另新北市坪林區農會、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及臺東縣池上鄉農會等 53 家信用部申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經中央銀行於 101 年 9 月 5 日同意辦理。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0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因應信用部業務推展之需要，並基於農業金融監理一致性，修正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一律為 80%；另考量實務上信用部營業相關設備除汰換外，亦有新購之需要，且部分信用部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致固定資產淨額超過其淨值，為避免適法性之爭議，修正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規定。

101 年 8 月 24 日許可新北市樹林區農會設立大學城分部、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設立新和分部、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設立溝坪及觀亭分部，屏東縣里港鄉農會設立塔樓分部，以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其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 億元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專戶儲存方式，賡續辦理賠付信用部等事宜。為妥適運用賠付專款，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

為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保障消費者權益，明確規範其與合作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權責等事項，比照銀行業管理規範，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2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預先進行相關調整作業，且應完整揭露保險商品風險及確保商品對農漁民之適合度，避免招攬風險過高或適合度欠佳之保險商品，以貫徹農漁會服務農漁民宗旨。

（二）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訪查對象以逾放比率較高、重設信用部及放款規模較大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計 100 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追蹤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設信用部營運狀況，並宣導常見重要缺失及防制詐騙事宜，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妥為說明或處理完成；本局持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三）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 101 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 3,636 次、專案輔導 1,332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
4.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一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5. 完成 100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 302 份。
6. 辦理徵授信、催收及保險等教育訓練課程 105 場次。
7. 輔導 53 家信用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獲准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8. 整合信用部代收業務，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101 年度全體信用部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10 家銀行信用卡費、自來水費、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服務，總計代收 757 萬筆，代收金額 262 億元，累計代收 993 萬筆，377 億元。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一）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1. 101年7月24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之但書規定，另增列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者之例外規定，並修正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一律為百分之八十。
2. 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全文，將重建基金處理信用部賠付專款之賸餘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及修正該專款之用途，另增訂該專款設評價小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作成規定事項決議等相關報告應送立法院、農委會得委託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信用部之方式，及對經營不善信用部應辦理不法案件查核之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並配合農業施政目標及產業經濟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本局賡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101 年度為提升貸款效益、強化管理機制，推動多項重要措施如下：

1. 為促進國內菇蕈類產業競爭力，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增訂菇蕈類生產經營者為貸款對象，並因應菇蕈產業生產方式之不同，分訂其適用貸款額度。







❷ 為兼顧專案農貸業務推展及政府財政負擔，反應市場利率及相關因素變化，調降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除「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補貼基準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為補貼至年息 4% 外，其餘貸款項目補貼基準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為補貼至年息 4.47%。

❸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於 101 年 10 月 4 日新訂「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以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

4. 為確保貸款效益，避免適用範圍不明確，造成貸放浮濫情形，另為與「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適用範圍重疊部分作區別，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增訂借款人另須具備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之一之申貸資格及刪除貸款受訓規定。

5. 為切合產業政策，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貸款對象修正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6. 為確保借款人確實依貸款用途運用及落實查驗效益，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增訂特定貸款項目或一定金額以上貸款款項之支付，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方式；並規範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

7. 為利借款人於申貸時暨貸款經辦機構於核貸時即能詳為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協助貸款經辦機構強化查驗工作，通函請貸款經辦機構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依增、修訂專案農貸查驗報告表、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辦理。





（二）貸款執行情形

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101 年度約有 5.4 萬戶農漁民受益，貸放金額為 282 億元；截至 101 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 1,201 億元，約 26.6 萬戶農漁民受益。

101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貸放戶數（戶）	貸放金額
農機貸款	481	744.09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398	855.87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716	2,427.29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746	2,481.19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4,486	5,392.84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0	330.58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20	35.50
農家綜合貸款	43,859	11,821.80
改善財務貸款	6	5.28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5	241.95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2,300	2,635.04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74	1,048.90
造林貸款	11	24.24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95	107.48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	3.64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101.10.4 推動）	6	4.05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113	82.60
合計	**53,658**	**28,242.34**

（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1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6 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82.14 億元。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❶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1 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 11 項研習班，合計 55 期，完成培訓 3,395 人，包括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7 期、431 人）、農業金融法規（7 期、451 人）、民法實務（5 期、305 人）、授信業務（6 期、369 人）、徵信業務（4 期，248 人）、







存匯業務（5 期、323 人）、農貸業務（6 期、382 人）、信用部行銷與服務（6 期、375 人）、金融詐騙防制（5 期、345 人）、稽核業務（2 期、136 人）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2 期、30 人）等，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❷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 93 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 94 年度開始辦理第 1 屆農金獎選拔，101 年度邁入第 6 屆。近年來信用部經營情況大幅改善，為鼓勵信用部精益求精，第 6 屆新設農業金融標竿獎、增設入圍機制，並因應農漁會創新服務及人才培育情形趨於穩定，刪除第 5 屆原有之創新服務形象獎及農金人才培育獎。



綜計第 6 屆農金獎設有 10 個獎項，頒予農漁會之獎項為農業金融標竿獎、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項；地方政府部分，仍設農業金融輔導獎，得獎名額總計 61 名，包括標竿獎 1 名、特優獎 11 名，優等獎 49 名，可獲頒獎座或獎牌，農漁會並列入年度考核獎勵。

為辦理選拔作業及說明新設獎項等機制，本屆輪由全國農業金庫擔任主辦單位，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參選作業說明會，嗣後計有 299 家農漁會及 10 個縣市政府報名，總報名件數為 468 件，報名情形踴躍，競爭激烈，共有 79 家農漁會入圍，57 家農漁會獲得優等獎及特優獎、1 家農會獲農業金融標竿獎，加上 3 個地方







主管機關獲頒農業金融輔導獎。頒獎典禮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在農委會 5 樓大禮堂舉行，由陳主任委員保基親自頒獎，並邀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胡董事長富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孫董事長全玉、臺灣省農會（現為中華民國農會）張總幹事永成、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董事長杰及全國農業金庫劉董事長松齡共同頒發，表揚 58 家獲獎農漁會及 3 個地方政府，肯定過去一年信用部員工在降低逾期放款，改進營運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全國農業金庫並彙集農金獎獲獎單位努力過程與得獎事蹟成冊，期能藉由知識分享，達到標竿學習的功效，促使信用部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在農業金融體系共同努力下，擴大農業金融服務層面，以有效增進農業金融政策宣導成效。





（二）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❶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101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業務需求，增修 19 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使用。

本局於 101 年度持續辦理農漁會共用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訓練課程 10 梯次以及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 15 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總計 476 人參與講習。





❷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農漁會資訊系統受限於業務規模與專業性，多數以委外方式辦理，並朝區域整合發展，致 302 家信用部分屬 10 套資訊系統，格式不相容，無法降低農漁會資訊使用成本，發揮全國農漁會整體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

為建置及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以下簡稱帳務系統），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農金資中心）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完成簽約，自簽約日起 15 個月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相關主機及設備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全案軟硬體設備交貨安裝及測試。惟 101 年 6 月榮電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本項專案停工，7 月 3 日農金資中心董事會決議聘請律師研議債權確保措施，並請經理部門研議於原契約金額範圍內，洽第三方廠商接手執行專案，7 月 18 日農金資中心正式函知榮電公司終止合約， 8 月 31 日收回共用帳務系統履約保證金，並於年底取得法院寄發請榮電公司返還買賣價金、支付損害賠償金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狀，至於請榮電公司支付違約金部分，尚由法院辦理中（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取得）。10 月 5 日農金資中心董事會決議後續由總經理協商各資訊中心研擬具體方案，提報董事會。

（三）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1 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辦理「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營業空間之研究」計畫 1 項，選定臺南市大內區農會信用部，對其營業空間設施老舊及動線規劃不良，提出改善策略及進行局部實質空間改善，提升信用部的優質形象，並提供農漁民更好的服務品質。



▲改善前



▲改善後





（四）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國外團體來臺參訪：

❶ 農委會函為泰國農業暨農業合作社銀行法規委員會一行16人於101年8月9日至13日訪臺，了解我國農業金融政策及相關農業法規，本局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協助接待並安排聽取簡報，8月10日本局由江專門委員文梆及林科長智沛代表陪同說明及答問。

❷ 農委會函為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教育暨銀行研究處副處長Ms. Sri Liani Suselo等一行2人於101年1月28日至29日訪臺，考察我國農產品價格制度暨農業融資體制等運作機制，與本局業務相關議題為「政府農業融資政策」及「臺灣商業銀行在提供農業融資信用貸款前，如何針對農民、農民團體(或合作社)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以及有關成本結構、損益平衡點暨經濟規模回收率等分析」。參訪團於11月29日至農委會拜會及座談，本局由楊副組長德庸（現為組長）代表到場陪同說明。



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年報

躍進



貳・重要事紀









貳、重要事紀

1月

一 為確保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請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安全維護及金融詐騙防制工作。

二 101年1月12日修正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增列菇蕈類生產經營者為貸款對象。



三 為因應民眾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資金提領及轉帳需求，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金融卡跨行轉帳及提款限額一律按日計算，並指派專人監控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狀況，適時增加補鈔次數，確保連續假期自動櫃員機運作順暢。全國農業金庫並於101年1月21日至29日派員至各縣市，抽測36個信用部本分部之ATM，均供應充足的現金供民眾提領，並標示ATM專線聯絡電話，且緊急電話皆有專人接聽，運作情形正常。





3月

一 101年3月1日起，除「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外，其餘「農機貸款」等12項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由年息5.125%調降至4.47%。

二 101年3月3日許可彰化縣彰化區漁會設立埔心分部，以提供當地民眾金融服務。



三 101年2月霪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101年3月6日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四 101年1-2月低溫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101年3月16日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五 101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37 點附件一利息差額補貼計算表，有關逾期 6 個月以內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計算方式，由現行補貼基準減「貸款約據利率」修正為補貼基準減「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 1 成」。



一 為促進金融服務收費合理化及服務農漁民，101 年 5 月 4 日函請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應配合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ATM 每筆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手續費各調降 1 元及 2 元。

二 101 年 5 月 30 日於全國農業金庫舉辦第 6 屆農金獎北區參選作業說明會。



一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中地區農會舉辦第 6 屆農金獎中區參選作業說明會。

二 101 年 6 月 5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農會舉辦第 6 屆農金獎南區參選作業說明會。





三　101 年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分別於 6 月 13 日至 25 日公告桃園縣、嘉義縣、雲林縣、臺中市、屏東縣及南投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一　101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由年息 5.125% 降至 4%。

二　10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因應五都改制，合理調整信用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並基於農業金融監理一致性，及因應信用部業務推展之需要，修正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一律為 80%。另信用部於未購置固定資產之情況下，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致固定資產淨額超過其淨值，為避免適法性之爭議，增列例外規定。



一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分別於 8 月 3、6、9 及 10 日公告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二 基於金融監理一致性，101 年 8 月 20 日函請農漁會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及公布於網站，並將收費標準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統一公布於該金庫網站。

三 101 年 8 月 24 日許可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設立信用部新和分部、新北市樹林區農會設立信用部大學城分部、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設立信用部溝坪及觀亭分部、屏東縣里港鄉農會設立信用部塔樓分部，以提供當地民眾金融服務。

四 101 年 8 月天秤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於 8 月 26 日公告臺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五 101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全文，將重建基金處理信用部賠付專款之賸餘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及修正該專款之用途，另增訂該專款設評價小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作成規定事項決議等相關報告應送立法院、農委會得委託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信用部之方式，及對經營不善信用部應辦理不法案件查核之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

六 為健全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101 年 8 月 29 日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Sep 9月

一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及臺東縣池上鄉農會等 53 家信用部，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經中央銀行於 101 年 9 月 5 日同意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

二 101 年 9 月 19 日舉辦第 6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計有 58 家農漁會及 3 個地方政府獲獎。



Oct 10月

一 101 年 10 月 4 日新訂「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金。





二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刪除該貸款對象受訓規定，增訂借款人另須具備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之一之申貸資格。

三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貸款對象修正為依相關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四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增訂特定貸款項目或一定金額以上貸款款項之支付，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方式；並規範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

五 101 年 10 月 4 日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及「改善財務貸款要點」，免除經辦機構查驗工作。

六 全國農業金庫臺中分行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開始營業，高雄分行於 10 月 26 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漁會及農漁民金融服務。





專心



參・組織與職掌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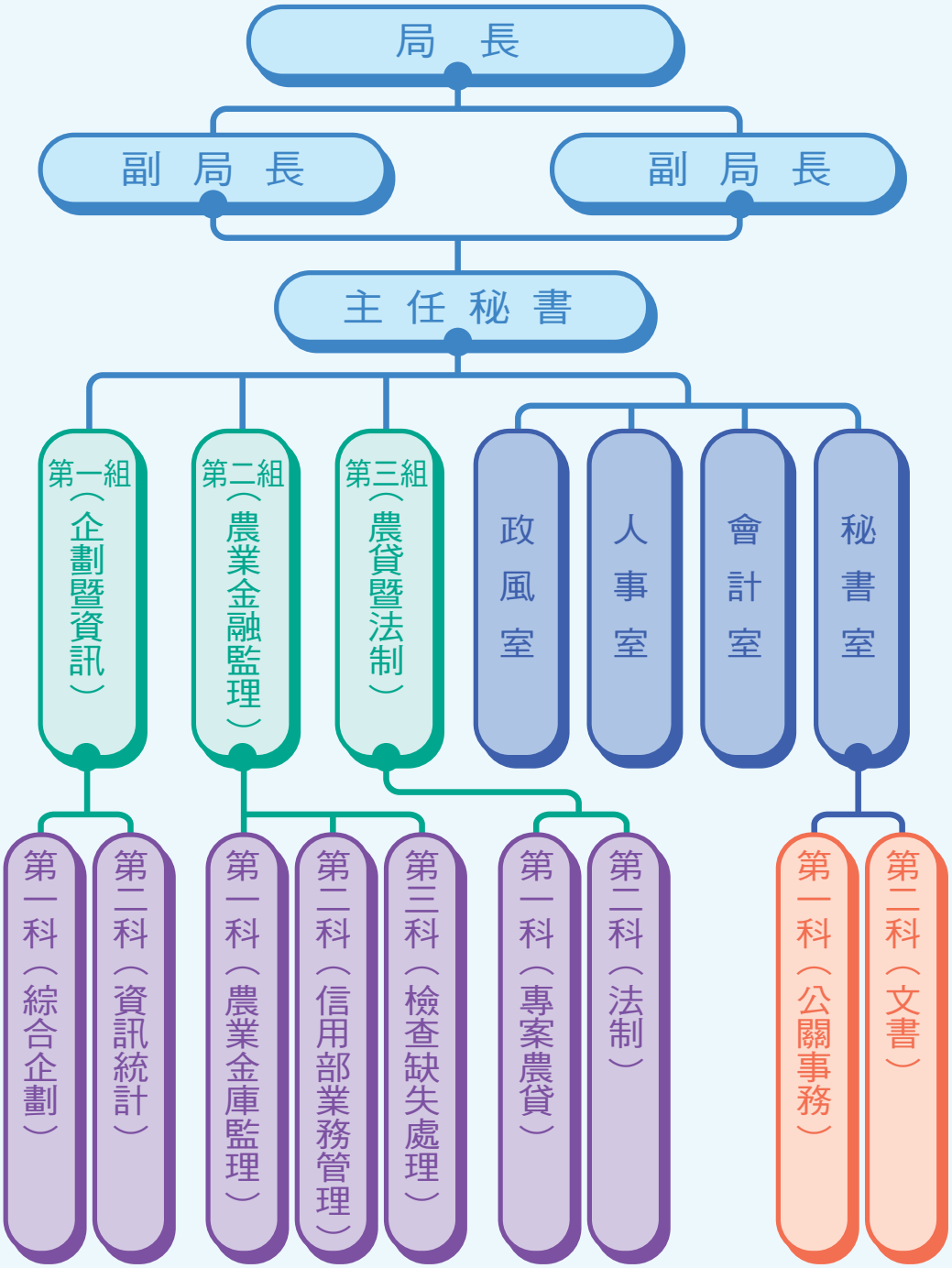





二、業務職掌

（一）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二）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三）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四）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三、人事概況

（一）本局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 74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66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3 人，101 年底實際進用職員 63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0 人。

（二）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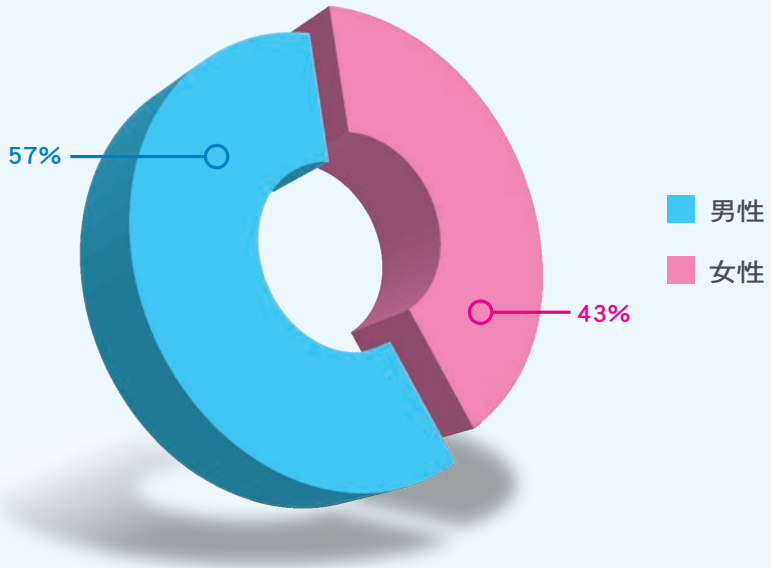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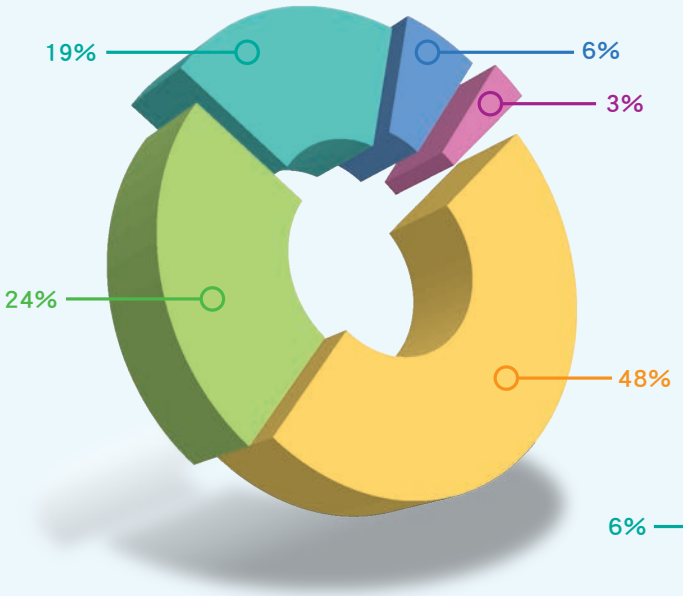
19%
6%
3%
24%
48%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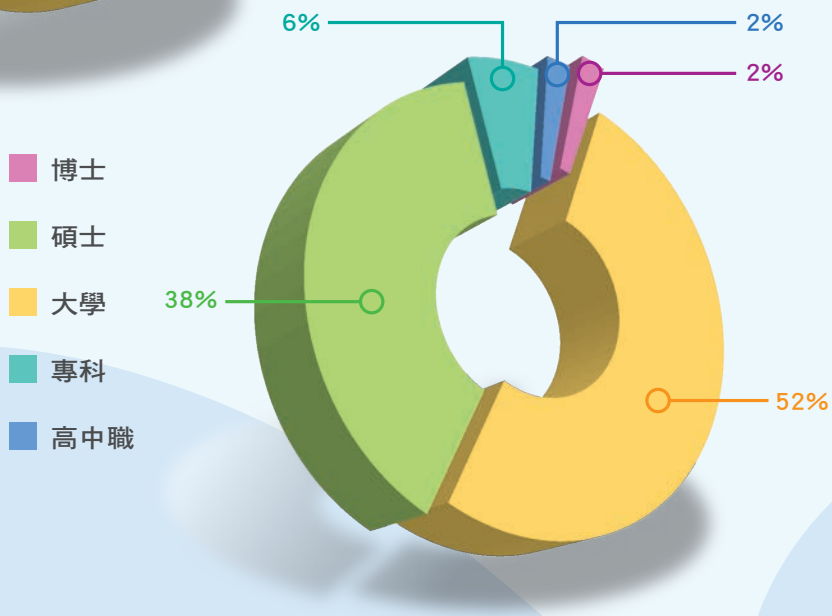
6%
2%
2%
38%
52%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豐盈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一、101 年度預算編製

（一）單位預算 3.94 億：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3.94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57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 41.74 億：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❶ 業務收入編列 1.37 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利息收入。

❷ 業務支出編列 41.74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30.97 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8 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0.69 億元。

（三）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59.82 億，其中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5.05 億元：

❶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歲出預算數 17.51 億元，其中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0.03 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❷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歲出預算數 3.65 億元，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❸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 32.91 億元，其中 101 年度編列 4.09 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貸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❹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歲出預算數 2.55 億元，其中 101 年度編列 0.48 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❺ 農業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 3.2 億元，其中 101 年度編列 0.45 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農貸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二、101 年度決算編製

（一）**單位決算 3.84 億：**歲入決算數 0.01 億元；歲出決算數 3.84 億元；另配合行政院頒行的經費節約措施繳庫 0.03 億元及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0.07 億元，執行率達 99.14%。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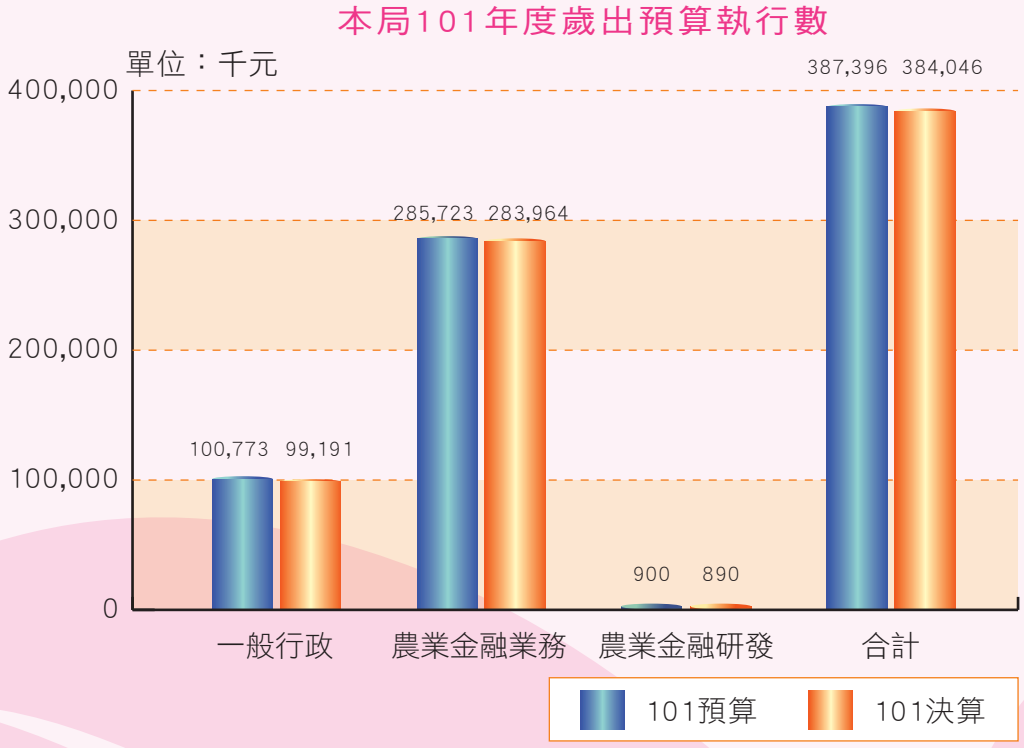

（二）**附屬單位決算**：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1.83 億元，占預算數 1.37 億元之 133.4%；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32.75 億元，占預算數 41.74 億元之 78.46%。

（三）**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101 年度歲出執行數為 0.03 億元，因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辦理申報請領事宜減少，故預算數 0.23 億元列為準備。
2.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101 年度歲出執行數 2.74 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受災部分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3.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101 年度歲出執行數 0.73 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受災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
4. 農業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101 年度歲出執行數 0.27 億元，係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受災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四）**101 年 12 月 31 日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相關資產權利餘額**：

1. 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 億 7,837 萬 8,847 元及定存之應收利息 1 億 6,813 萬 9,397 元。
2. 該基金對潮州鎮農會債權餘額 2 億 3,348 萬 9,860 元，及該農會前為本案設質之合庫股票及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等擔保品。
3. 該基金對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 7 億 9,266 萬元。





三、102 年度預算編製

（一）**單位預算 3.53 億**：歲出預算數 3.5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19 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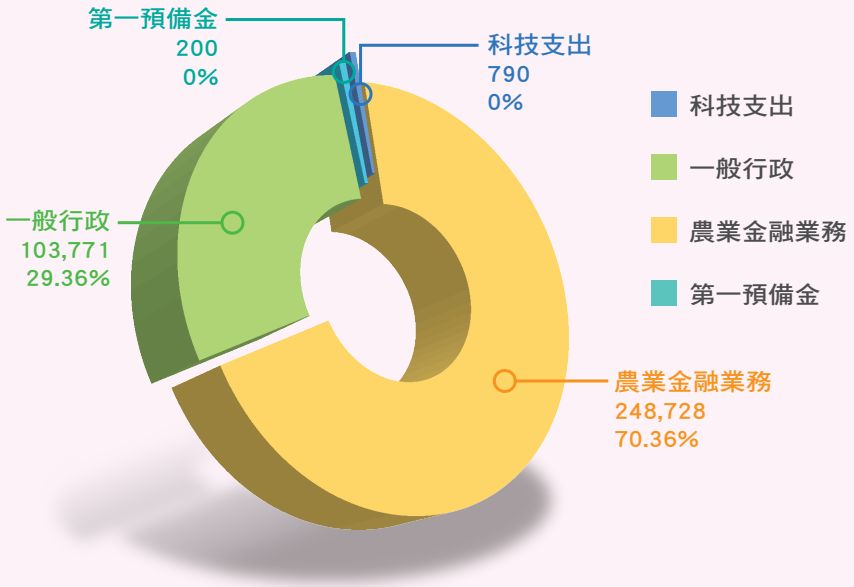

本局102年度歲出預算數

（二）**附屬單位預算 44.36 億**：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1. 業務收入編列 1.68 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專案農貸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 44.36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33.92 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0.36 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8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農業金融局年報

發 行 人：詹庭禎

編輯小組：徐智明、許維文、徐明章、邱志浩、李聰勇、
楊德庸、林冠伶、何偉智、黃恒修

工作小組：張月鳳、王姵方、賴孟君、陳韻如、余宏仁、
闕秀玲、劉奇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　　址：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　　話：(02)23516633

設計印製：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82巷11弄15號

電　　話：(02)2308-8822

定　　價：150元

GPN：2009405174

ISSN：2073-9222

展售書店 /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GPN : 2009405174

ISSN 2073-9222

9 772073 922008

定價新台幣15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 TEL:02-2351-6633 / FAX:02-3393-8669